

# 宜蘭縣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1 日

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07 次會議三讀通過

第一 條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安置輔導遊民，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 條本自治條例所稱遊民，指經常露宿街頭、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者。

第三 條 遊民之處理，依下列分工權責辦理：

一、經查有身分之遊民，通報本府社會處統籌處理。

二、遊民之舉報，除由民眾報案外，本府社會處、本府警察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村里辦公處有關人員應主動查報。

三、遊民之訪視、救助、送醫、返家等事宜，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，其移送、安置及其他協調事項，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陳報本府社會處辦理。

四、遊民之身分調查、家屬查尋、違法查辦及協助護送等，由本縣警察局辦理。

五、遊民罹患疾病之診斷、鑑定及醫療，由本府衛生局指定之身心障礙醫療院所辦理。

六、遊民戶籍之清查、登記，由本府民政處及各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七、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者，媒合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等事項，由本府勞工處辦理。

前項遊民服務及輔導分工權責、標準作業流程如附圖。

第四 條經送醫治療痊癒之遊民，查無戶籍身分或無家可歸須保護安置者，由本府社會處依社會福利及救助等相關法令予以安置。

不願接受安置者，予以列冊並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資訊，視需要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關懷服務、沐浴、就業協助等服務

。

第五條遊民安置前，應先送指定醫療院所進行健康檢查或鑑定；其有傷病、傳染病者，應予醫治後再行移送。

遊民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，依精神衛生法處理。

前二項之醫療院所不得因遊民身分不明而拒絕辦理。

第六條本府應視需要委託公私立醫療、收容救助機構安置照顧遊民。

第七條遊民經查有家屬者，由本府轉知其家屬、扶養義務人或監（保）護人領回。經領回者，本府應派員訪視，並給予必要之協助、輔導或救助。若家屬、扶養義務人或監（保）護人不領回者，由本府協調處理，協調期間收容所應續予安置。

第八條遊民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，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經本府委託安置之遊民死亡，無人領回者，由受委託安置機構依委託合約處理。

第九條遊民服務輔導工作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十條本府對於遊民輔導工作應定期召集各相關機關舉行會報，加強連繫配合。

第十一條本府得獎勵民間機構、團體積極參與遊民服務輔導工作。

第十二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